

询比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AH457

业主单位：肥西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询比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询比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民政局委托，现对“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进行询比，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AH457

2. 项目名称：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项目单位：肥西县民政局

5.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室内家具，主要包括：折叠陪护床、落地柜、玄关柜、适老化桌椅、档案柜、可伸缩餐桌板等。部分家具须符合适老化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详见询比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298905.76 元

8. 最高限价：298905.76 元

9. 项目类别：货物类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3.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家具供货类业绩。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上午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询比时间及地点

1. 询比时间：2026年9月16日15时00分

2. 询比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比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县民政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30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0551-68857622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汤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民政局机关纪委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30号

联系人：束主任

电话：0551-6885762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

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比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比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民政局
2	委托人	肥西县民政局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6PHAH457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采购人自筹 ☐ 其他
8	标段/包别划分	☒ 不分标段 ☐ 分为 个标段/包别
9	联合体询比	☐ 接受 ☒ 不接受
10	询比有效期	120 天
11	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递交要求： ①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②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50614 注意事项： （1）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虚拟账号，项目询比失败后，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3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采购人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询比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比公告
17	评审方法与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询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询比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本项目提供除询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3	其他 1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询比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询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询比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询比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u>项目名称：</u> （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询比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其他 2	供应商应注意业主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比小组来评判。

25	重要提示	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告一致。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询比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比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比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询比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询比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询比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 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比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询比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比，也不得私下接触询比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

比小组、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比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询比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询比外，两个以上法人（询比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询比。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询比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询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询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询比的，相关询比均无效。

8.4 联合体询比的，询比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询比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询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询比文件。

9. 投标品牌

9.1 询比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9.2 中标后，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中推荐品牌的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从询比文件的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供货（该品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低于询比文件要求的标准），且成交价格不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询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

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询比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询比活动相关的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购云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询比文件

13. 询比文件构成

13.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询比邀请（询比公告）；

13.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询比需求；

13.1.5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13.1.6 第六章：合同；

13.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8 代理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比文件 3 日内向代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比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询比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本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比报价中。

16.3 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询比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询比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如有）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询比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比保证金格式递交询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询比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响应

文件中附上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询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询比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8.4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询比保证金，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询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供应商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询比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询比保证金中扣除。询比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询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询比文件后，如未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询比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比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询比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响应文件询比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比。

23.2 询比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询比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询比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比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询比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比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比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比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23.4.3 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询比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询比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询比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询比

在询比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询比小组有权对询比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询比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询比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比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询比小组应当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4 投标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26.5.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比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5.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代理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代理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代理公司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万元)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询比需求

前注：

- 1. 供应商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 2. 如对本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业主单位。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地点	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交付使用。
4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室内家具，主要包括：折叠陪护床、落地柜、玄关柜、适老化桌椅、档案柜、可伸缩餐桌板等。部分家具须符合适老化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 1. **适用标准：**其中椅子、餐桌、适老椅见清单（4、9、10）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44437-2024《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

2 适老化设计要求：

所有家具外露边角、桌沿须采用 $R \geq 10$ 圆弧倒角打磨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无硬边；

所有产品无任何尖锐凸起、外露毛刺、锐角构件，全视角无安全隐患；

家具表面平整光滑，无藏污缝隙，支持湿布、消毒湿巾反复擦拭消杀。

3. 环保与安全要求：

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无刺鼻异味；

台面及柜体可耐受 75% 酒精、84 消毒液等常规护理消毒剂反复擦拭消杀，漆面不褪色、不脱层；

表面哑光防滑、耐刮擦、耐磨损、防水防油；

采用环保水性漆涂装。

4. 结构与耐用性要求：

整体结构牢固稳定，施加水平推力无晃动、无倾倒，满足 GB/T 44437-2024《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力学稳定性、耐久性相关试验要求；

底部配备防滑静音脚垫。

（二）各品类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四、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说明：

- 1、以上数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2、单价最高限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 3、预算总价 298905.76 元以内，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 298905.76 元。
- 4、所有家具颜色、款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产供货。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报总价，总价须包含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报价单须列明单价、品牌等内容，具体详见报价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原则，在满足全部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中标后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规格、材质供货。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签约后拒不安排供货、明确表示不予供货，视为根本性违约。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
5. 违约供应商记入不良履约记录，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同步报送行业监管部门处理。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②所有货物须为全新产品，不得使用翻新、二手材料。
- ③安装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照护中心现有设施。
- ④安装完成后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 供货、安装

1.1 供货要求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明确每批次品类、数量及交货时间；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输。家具出厂包好护角、珍珠棉、保护膜，装卸轻拿轻放，做好防雨防撞。

1.2 安装要求

安装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按供货批次安排安装进度，安装时做好家具、现场地面墙面防护，避免磕碰划伤。完工清理现场垃圾，检查家具牢固平整。

2. 售后服务

2.1 服务保障能力

建立完善售后体系。质保期内家具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先远程排查指导；远程无法解决，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现场指导。

2.2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响应；常见故障 24 小时内修好，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好，提供同型号备用家具。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人造板制品（就是柜子用的饰面板材，成品板材）：必须达到E0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符合 GB 18580- 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响应；常见故障 24 小时内修好，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好，提供同型号备用家具。。

未按时修复：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逾期 3 天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自行选聘第三方进行抢修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剩余质保义务。

3.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四）验收标准

1. 所有产品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材质、品牌一致。

2. 尺寸实测值符合采购要求。

3. 漆面平整均匀，无流挂、无针孔、无起皮、无裂纹、无色差。

4. 所有边角圆弧倒角到位，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5. 结构牢固稳定，无晃动、无异响。

6. 环保达标，无刺鼻异味。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98905.76 元，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须包含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及二次搬运、施工水电费、安装及安装辅材、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的质保维修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前可踏勘现场，成交后不得因项目内容不明确增加报价。

注：供应商须对清单内产品逐一报定单价（不可高于参考单价限价），该报定单价即为成交后清单内产品的结算单价。

六、标后提供

1. 产品规格说明书（含各品类家具的详细材质、规格、工艺说明）
2. 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3. 质量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七、重要提示

1.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采购清单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幅度不超过总量的 10%，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 为了做好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6PHAH457）的询比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与标准。

2. 本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比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比与评审工作。

4. 询比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询比小组应认真研究询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询比的目标；

5.2 询比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询比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询比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询比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询比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询比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询比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9.1 初审

询比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业绩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供应商需按要求同时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采购方货物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1）提供的业绩可以是生产商直接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货，也可以是生产商授权的任一代理商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货。 （2）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另行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4	符合适老化设计要求承诺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5	投标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6	授权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授权书”
7	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8	报价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9	供应商信用承诺	符合询比公告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询比公告“二、供应商

			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10	询比响应表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询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9.2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有效成交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 询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询比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评标后，询比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询比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比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 询比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比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业主单位可根据结合自身情况使用）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AH45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西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询比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询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

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6PHAH457

供应商名称	
询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清单)

二、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1.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三.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家具采购项目”的第 2026PHAH457 号招标邀请书或询比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询比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比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包括询比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比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询比保证金未按询比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询比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邀请（询比公告）“二、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询比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询比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询比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询比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询比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比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地点	肥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交付使用。		
4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响应文件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七.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

2.1 服务保障能力

建立完善售后体系。质保期内家具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先远程排查指导；远程无法解决，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现场指导。

2.2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响应；常见故障 24 小时内修好，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好，提供同型号备用家具。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人造板制品（就是柜子用的饰面板材，成品板材）：必须达到E0 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符合 GB 18580- 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响应；常见故障 24 小时内修好，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好，提供同型号备用家具。。

未按时修复：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逾期 3 天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自行选聘第三方进行抢修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剩余质保义务。

3.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符合适老化设计要求承诺函

(格式自拟)

1. 适用标准：其中椅子、餐桌、适老椅见清单（4、9、10）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44437-2024《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

2 适老化设计要求：

所有家具外露边角、桌沿须采用 $R \geq 10$ 圆弧倒角打磨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无硬边；

所有产品无任何尖锐凸起、外露毛刺、锐角构件，全视角无安全隐患；

家具表面平整光滑，无藏污缝隙，支持湿布、消毒湿巾反复擦拭消杀。

3. 环保与安全要求：

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无刺鼻异味；

台面及柜体可耐受 75% 酒精、84 消毒液等常规护理消毒剂反复擦拭消杀，漆面不褪色、不脱层；

表面哑光防滑、耐刮擦、耐磨损、防水防油；

采用环保水性漆涂装。

4. 结构与耐用性要求：

整体结构牢固稳定，施加水平推力无晃动、无倾倒，满足 GB/T 44437-2024《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力学稳定性、耐久性相关试验要求；

底部配备防滑静音脚垫。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 客服电话: 400-0099-555, 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

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